

廉政案例宣導 - 行賄行不通

一、案情摘要

游工程員是今年剛分發到親民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的公務新鮮人，負責建照發放。某天，他一如往常的審核承辦的案件，突然發現有一疊遞件申請的文件，附著一個有點厚度的信封，重量拿起來沉甸甸的，游員一打開赫然發現裡面竟有現金 5 萬元，還有一張紙條上頭寫著：「長官一點小意思，行個方便。」他想到政風室曾舉辦廉政宣導，知道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及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的規定，心裡一驚，這不是行賄嗎？游員嚇得趕快將現金及紙條交到政風室，請政風同仁處理。

「紅包文化」等陋習現象層出不窮，收錢的公務員將構成賄賂罪，送錢的廠商有刑責嗎？

二、案例分析

在 100 年 6 月 7 日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修正以前，公職人員收紅包後，須有具體違背職務行為，行賄者才有罪；除了企業主「買心安」，像警察辦案、官員核發建照，若民眾送紅包只是請其加把勁、趕快辦，而非違法放水，公務員雖「收錢有事」，民眾卻「送錢沒事」。

建築業者為了加速取得建照的速度，向承辦本案之公務員，隨申請案交付 5 萬元之行賄現金，望承辦公務員能行個方便加速審核建照之申請，是否有相關罪責？

於 100 年 6 月 7 日修法後，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11 條第 2 項關於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規定：「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讓民眾知道「不必送」、「不能送」，公務員也「不能貪」、「不會貪」，有效消除紅包文化。

依據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 15 條「賄賂國家公職人員」，有關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，將故意觸犯下列行為者定為刑事犯罪：(a)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、其他人員或實體，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等規定，建築業者之行賄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。



另，若游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而收受此 5 萬元現金，將構成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5 條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賄罪」，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」。

三、小結

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，公務部門應該努力提升行政效率，並盡量讓行政程序透明簡便，公務員為民眾服務是本分，許多民眾為了求方便、快速通關或取得證照，「塞錢」、「送紅包」成了解決問題的捷徑，也造就了紅包文化的陋習。

如果民眾在洽公時，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民眾送紅包的行為，民眾可以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。如果大家都不給紅包，公務員也不敢再刁難或藉故拖延的行為，這樣才能導正「辦事要比誰紅包大」的錯誤觀念和作法。



拒絕收受餽贈

向貪腐 say no!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

